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份收购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协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9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与甘泽豪、朱超德、李鹏、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厚圆”)签署了《关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股份。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滨南股份51%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78661590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10,7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79号2栋13-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餐厨垃圾处理,劳务派遣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清洁服务;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洗、保洁;市政设施及设备的管理及维护;城市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消掏、疏通、清洁;移动厕所、固定厕所保洁服务;污染水治理;环卫设备租赁;市政管理应急抢险服务;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游泳池配套设施设计、施工;垃圾分类处置,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所占股份比例
李鹏	4,093	38.07%
甘泽豪	2,340	21.77%
朱超德	2,278	21.19%
进厚圆	2,040	18.97%
合计	10,751	1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甘泽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162319951016****,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科天籁城2号*幢*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朱超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303119621011****,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3号*幢*单元*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李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303119671113****,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6号*单元*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受让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控股子公司

转让方:甘泽豪、朱超德、李鹏

2. 转让标的资产

受让方拟由其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收购甘泽豪及朱超德所持有的滨南股份全部股份(即甘泽豪持有的2,340万股股份及朱超德持有的2,278万股股份)以及李鹏持有的滨南股份865万股股份,转让方拟向受让方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转让标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滨南股份5,483万股股份,对应滨南股份股份总数的51%。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4.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按照滨南股份2020年经审计(即经过受让方认可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下同)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之12倍计算确定滨南股份的估值, 并以此方式计算的滨南股份估值为基础确定框架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对价。各方确认,受制于初步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审计、评估结果,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之初步估值为人民币32,200万元(以下简称“整体估值”)。整体估值的最终数值由各方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在上述整体估值基础上另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滨南股份51%的股份。

为避免歧义,最终的标的股份交易对价以各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各方一致确认,上述所约定的标的股份对价系含税价款,各方各自承担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各项税费。

5.交易完成后,滨南股份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股份比例
受让方	5,483	5,483	51%
李鹏	3,228	3,228	30.03%
进厚圆	2,040	2,040	18.97%
合计	10,751	10,751	100%

6.定金及股份质押

各方同意,为保证本次交易的进行,受让方同意于框架协议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2000万元作为交易定金,定金按照各自出让的股份占总出让股份的比例相应支付,即受让方向甘泽豪支付定金854万元,向朱超德支付定金831万元,向李鹏支付定金315万元。

各方同意,为保证本次交易的进行及受让方定金安全,于框架协议签署日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其持有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于框架协议签署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该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7.业绩承诺之股份担保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和业绩承诺的兑现, 转让方李鹏同意按框架协议的约定就交易协议的履行和业绩承诺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并同意于正式交易文件签署时或受让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将其持有的滨南股份30.03%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

8.标的股份对价的支付

(1)本次交易的正式文件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20%。

(2)标的股份的转让进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备案前,受让方将剩余标的股权对价支付至受让方及转让方指定的共管账户内(但应扣除受让方已经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的金额。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并确认,在共管账户内资金释放时,定金转化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对价的一部分并视为于共管账户内资金释放之日进行支付的股份对价款)。转让方同意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 该部分的股份对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本次股份交易的税费的支付, 涉及税费代扣代缴的,转让方同意并将无条件配合受让方在支付的股权对价款中扣减相应金额。

(3)第二笔标的股权对价款在以下情况满足后5个工作日,剩余款项从共管账户一次性向各转让方支付:

1)转让方完成标的股份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备案)并向受让方交付证明文件;

2)李鹏完成对受让方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业绩承诺之股份担保)并向受让方交付证明文件;

3)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标的股份对价支付的其他先决条件。

9.标的股份交割

滨南股份应于受让方向转让方按照正式交易协议支付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之日(“交割日”)出具滨南股份股东名册原件,且该股东名册应记载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且经滨南股份加盖公章及滨南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于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或受让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转让方及滨南股份应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向受让方交付相应证明文件,并根据框架协议及正式交易文件约定完成滨南股份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变更以及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10.滨南股份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

(1)滨南股份业绩承诺目标

原股东承诺:以2020年为基准,滨南股份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年均不低于25%,即各年度及三年承诺净利润应达到以下指标:

年度	净利润业绩目标
2021年	2020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25.0%
2022年	2020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56.3%
2023年	2020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95.3%
3年合计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476.6%

(2)3年业绩承诺期届满,滨南股份在此期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上述承诺的业绩目标,则受让方有权选择李鹏按现金、股份或组合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期届满,受让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份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股份期末减值(已补偿的现金或股份),则李鹏应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4)滨南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完成承诺业绩并超额完成且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滨南股份可对滨南股份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奖励。

11. 标的股份交割后的滨南股份的治理与管理

(1)标的股份交割后,滨南股份相关治理机构按如下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以滨南股份治理结构调整后的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

1)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有权委派3名董事,李鹏、进厚圆各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李鹏委派的董事担任。

2)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有权委派1名监事,进厚圆有权委派1名监事,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所委派监事担任。

3)总经理:滨南股份总经理由李鹏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4)其他:受让方有权向滨南股份委派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人力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2)滨南股份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权限将于正式交易文件中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的决策机关,人员由9人构成,且必须包括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人力负责人。

12.违约责任

(1)若未出现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情形,受让方拖延或拒绝进行最终交易文件的磋商,或其他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框架协议签订后40日内仍未能完成最终交易文件的签署, 转让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因此解除的,受让方已支付给转让方的定金不予退还。

(2)除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原股东或滨南股份拖延或拒绝进行最终交易文件的磋商,或其他因原股东或滨南股份原因导致框架协议签订后40日内仍未能完成最终交易文件的签署, 受让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因此解除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双倍返还定金且原股东及滨南股份应对该等返还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框架协议所约定之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或/和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滨南股份51%股权,滨南股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份收购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测算。

本次股份收购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股份收购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五、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双方将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取代本框架协议。

2、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胡卫林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公司股东胡卫林先生因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7月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6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3),截止2021年2月9日,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今日收到胡卫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胡卫林先生的减持计划,截止2021年2月10日,胡卫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7,68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卫林	大宗交易	2021年02月10日	2.98	2,560,300	0.5%
合计			2.98	2,560,300	0.5%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卫林	合计持有股份	57,849,720	11.30%	55,289,420	1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1,980	2.07%	8,061,680	1.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27,740	9.23%	47,227,740	9.23%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胡卫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吕强先生、郭峻峰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满。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可转债存续期内的有关工作,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 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向《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首次授予登记,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7,731,000.00股,其中5,300,000.00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其余2,431,000.00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2020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23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0,000.00元,实收资本410,585,008.00元(包括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期间,公司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实收资本185,008.00元,截至目前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31,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016,008.00元。

根据上述变动,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016,00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4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016,008股, 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5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5日。但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3月8日(周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8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日(周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座北塔2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或邮件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1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6楼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宇超

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0579-89295392

电子邮箱:huyc@haers.com

5、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5”,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表一: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股份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炯先生的告知函,金炯先生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883,8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炯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奕翠园紫马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883,800	1.57
合计	2,883,800	1.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519,928	8.46%	12,636,128	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5,955	1.07%	2,371,532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63,973	7.39%	10,264,596	5.5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有关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1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是	17,000,000	9.45	2.70	2020年2月24日	2021年2月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合计	-	17,000,000	9.45	2.7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79,971,473	28.59	84,090,000	46.72	13.36	14,490,000	17.23	2,753	0.003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39,869,565	49.91	6.33	10,869,565	27.26	10,869,565	27.16
合计	259,856,843	41.28	123,959,565	47.70	19.69	25,359,565	20.46	10,872,318	8.00

三、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